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8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周立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柒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柒仟參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依定儲指數（1.74%）加計年利率1.25%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逾期清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未依約繳付，尚積欠本金147萬7,372元、利息及違約金，視為借款全部到

01 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
02 數返還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伊欠錢金額無誤，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資為抗
05 辯。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在卷（見本院
07 卷第50頁），並有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
08 帳戶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等件為憑（見
09 本院卷第11頁至第29頁），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稱無
10 力清償云云，然並非拒絕給付之正當理由，自不可採。從
11 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12 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5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6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周玉惠